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0 號

在 199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及
1999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於1999年12月1日缺席）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於1999年12月1日缺席）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1999年12月1日及1999年12月2日均有出席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 G.B.M., 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 J.P.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任關佩英女士

只於1999年12月1日出席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只於1999年12月2日出席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列席秘書：

1999年12月1日及1999年12月2日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1999年12月2日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1999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於1999年11月26日刊登憲報）	291/99
2. 《1999年博物館指定（修訂）（第3號）令》（於1999年11月26日刊登憲報）	292/99
3. 《199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10）（第6號）令》（於1999年11月26日刊登憲報）	293/99
4. 《1999年市政局轄區內街市（修訂）（第4號）宣布》 （於1999年11月26日刊登憲報）	294/99
5. 《漁業保護（指明器具）公告》（於1999年11月26日刊登憲報）	295/99
6.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年第4號）1999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 （於1999年11月26日刊登憲報）	296/99

其他文件

第39號 — 香港康體發展局年報1998-99（於1999年11月24日發表）

《1999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1999年11月23日發表）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1999年11月25日發表）

質詢

1. 黃容根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經濟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局局長答覆。

2.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3. 丁午壽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8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4. 梁耀忠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由於提出第五項質詢的程介南議員不在會議廳內，主席請何鍾泰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5.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工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務局局長答覆。

6. 程介南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3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十九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199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1999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199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4月2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999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7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鄭家富議員及教育統籌局局長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就第2條動議修正案。她命令就有關的擬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請鄭家富議員動議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就第2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教育統籌局局長就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2位委員就修正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鄭家富議員發言答辯。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鄭家富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修正案者8人，反對者15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18人，反對者8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1。）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第2條內建議的第16(2B)條的(a)(ii)段動議修正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第 2 條內建議的第 16(2B)條的(d)(i)段動議修正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第 2 條內建議的第 16(2B)條的(d)(ii)段動議修正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刪去第3條第1款，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教育統籌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4月2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由於會就《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的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不在會議廳內，主席在下午5時21

分暫停會議。

本會在下午5時32分恢復會議。

黃宏發議員就《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20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在楊森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時，程介南議員就楊森議員在他演辭內所作的一項評論提出規程問題。主席在晚上8時15分暫停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42分恢復會議。

主席表示她翻看了楊森議員演辭的錄影帶。她裁定楊森議員的評論不足以構成對本會議員人身的冒犯，她並請楊森議員繼續發言。

楊森議員繼續就條例草案發言。

另有11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10時33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1999年12月2日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再有3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 58 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 36 人，反對者 2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2。）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第1至4、6、7、12及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5位委員就議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第1至4、6、7、12及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柱銘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7位委員中，贊成議案者29人，反對者27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3。）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梁智鴻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委員在是次會議上，就《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全委會主席能命令全委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5及8至1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第5及8至1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3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程介南議員在上午11時28分要求全委會主席暫停會議，以便他所屬政黨的議員討論如何就修正案作出表決。全委會主席批准該項要求。

全委會在上午11時40分恢復會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5位委員中，贊成修正案者35人，反對者18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4。）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5及8至1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2及6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位委員就議案發言。

附表1、2及6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5位委員中，贊成議案者35人，反對者18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5。）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附表3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附表3第1條(c)段，以及在附表3第1條增補(ca)段，並向全委會發言。

1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5位委員中，贊成修正案者35人，反對者18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6。）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會就附表3第1條(d)段所載的‘衛生主任’的建議定義動議修正案。李永達議員亦已作出預告，會

就‘衛生主任’的建議定義動議修正案，以便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的英文職銜修改為‘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以及把有關的英文職銜修改。她命令就有關的擬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先動議他的修正案，因為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的政府官員。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附表3第1條(d)段所載的‘衛生主任’的建議定義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李永達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李永達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2位委員就修正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在梁智鴻議員就修正案發言時，李永達議員就梁智鴻議員的演辭提出規程問題。全委會主席在下午12時10分暫停會議。

全委會在下午12時16分恢復會議。

全委會主席說她已翻看梁智鴻議員的演辭。她表示梁智鴻議員應延至在就附表3或經修正的附表3(視乎情況而定)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進行辯論時才發言。

另有6位委員就修正案及李永達議員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4位委員中，贊成修正案者29人，反對者2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7。)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李永達議員不可動議他的擬議修正案及他就附表3及附表7多項條文所提出的其他有關修正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附表3第360條、第366條(g)(ii)段、第546、555、558及638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進一步修正附表3第366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永達議員動議在附表3第1條增補(da)段，以及增補新訂的第26AA條及94B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3位委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回應政制事務局局長，李永達議員解釋他的擬議修正案。政制事務局局長及李永達議員再次就修正案發言。

李永達議員發言答辯。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10人，反對者15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12人，反對者1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8。）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在附表3增補新訂的第2A、30A、40A、49A、49B及49C條，以及修正附表3第5、16、28、47、50、52及56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會動議在附表3增補新訂的第26A條及修正第615條，而李華明議員亦作出預告，會動議在附表3增補新訂的第26A及第615A條。她命令就有關的擬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先動議他的修正案，因為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的政府官員。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在附表3增補新訂的第26A條及修正第615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李華明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李華明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3位委員就修正案及李華明議員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其他2位委員就修正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而2位已發言的委員亦再就修正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李華明議員動議在附表3增補新訂的第26A及第615A條。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及李華明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就附表3第61條動議修正案。她命令就有關的擬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先動議他的修正案，因為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的政府官員。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附表3第6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李華明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李華明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1位委員就修正案及李華明議員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華明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0位委員中，贊成修正案者20人，反對者27人，棄權者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9。）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華明議員就附表3第61條動議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附表3第1條(d)段所載的‘訂明費用’的建議定義及第63條，以及在附表3增補新訂的第94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2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在附表3增補新訂的第64A條，以及修正第66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附表3第75、88及91條，以及在附表3增補新訂的第83A及89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附表3第84條內建議的附表3第83B項，以及修正附表3第87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進一步修正附表3第84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附表3第100、146、148、149、151、157、158、165、167、174、175、219及224條，以及在附表3增補新訂的第149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1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附表3第209條(a)段，以及第217條(a)及(c)段，並向全委會發言。

1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進一步修正附表3第209及217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在附表3新訂的第224A條前增補標題及增補新訂的第224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1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附表3第233、248、249、250及255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華明議員就附表3第256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1位委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附表3第277、280、296、297、304、316、325、329及350條，以及在附表3增補新訂的第367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附表3第379、386、388、396、401、405、409、419及424條，以及在附表3增補新訂的第396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1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永達議員就附表3第446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李永達議員發言答辯。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5人，反對者17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11人，反對者1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10。）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附表3第448及465條，以及在附表3增補新訂的第466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華明議員動議在附表3增補新訂的第468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1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附表3第475、481、487、488、489、495、497及498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附表3第500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永達議員動議進一步修正附表3第500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1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附表3第505、510、511及534條，以及在附表3增補新訂的第502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1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永達議員就附表3第559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修正案者7人，反對者14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修正案者9人，反對者1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11。）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附表3第561及590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永達議員就附表3第591及597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附表3第593、595、601及608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附表3第620及62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附表3第626、631、632、633及65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附表3第705、721、722及731條，以及在附表3增補新訂的第706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3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3位委員就議案發言。

經修正的附表3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4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附表4第3(b)、7(a)、8、10及1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1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4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5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附表5第2、3及4條，以及在附表5增補新訂的第12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1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6位委員中，贊成修正案者32人，反對者12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12。）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李永達議員動議進一步修正附表5第4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李永達議員發言答辯。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5人，反對者19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9人，反對者1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13。）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會動議修正附表5第6條，李永達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動議修正附表5第6條及在附表5增補新訂的第16A條，而張永森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動議修正附表5第6條。她命令就有關的擬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先動議他的修正案，因為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的政府官員。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附表5第6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下午3時55分，代理全委會主席在全委會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李永達議員及張永森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及他們本身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李永達議員及張永森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及他們本身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全委會主席在下午4時05分恢復主持會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8位委員中，贊成修正案者32人，反對者14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14。）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李永達議員及張永森議員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在附表5增補新訂的第8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及李永達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動議在附表5增補新訂的第8B條。她命令就有關的擬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先動議他的修正案，因為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的政府官員。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在附表5增補新訂的第8B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李永達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李永達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8位委員中，贊成修正案者34人，反對者1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15。）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李永達議員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在附表5增補新訂的第8C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永達議員動議在附表5增補新訂的第8C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5人，反對者20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9人，反對者1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16。）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在附表5增補新訂的第8D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在附表5增補新訂的第9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永達議員動議在附表5增補新訂的第9B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6人，反對者19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修正案者9人，反對者1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17。）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附表5第10至16條，以及在附表5增補新訂的第11A、14A及14B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5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7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在附表7新訂的第1A條之前增補標題及增補新訂的第1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附表7第6、36及47條，在附表7新訂的第44A、65A、83A、89A、93A、93C、105A及105B條之前增補標題，以及增補新訂的第36A、36B、44A、44B、65A、65B、65C、82A、83A、89A、93A、93B、

93C、105A、105B及127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附表7第53、93及11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附表7第10、26、30、37、43及8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附表7第42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張永森議員就附表7第60、104及128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1位委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張永森議員發言答辯。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張永森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5人，反對者20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11人，反對者1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18。）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刪去附表7第130條之前的標題，以及刪去第130、131及132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刪去附表7第130條之前的標題，以及刪去第130、131及132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所以附表7第130條之前的標題，

以及第130、131及132條已從條例草案中刪去。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在附表7新訂的第133條之前增補標題，以及增補新訂的第133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7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政制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9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付諸表決。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9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31人，反對者27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19。）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中小型企業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中小型企業是本港經濟的支柱，本會促請政府在財務融資、資訊提

供、技術支援、市場拓展、品質支援、基礎設施、環境支援和人力資源發展等各個範疇，提供建設性導向，融匯政府、公營和私營機構的力量，促進中小型企業的發展。

下午5時50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2位議員及工商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7時30分恢復主持會議。

周梁淑怡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公營房屋的質素

程介南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市民在公營房屋接連出現質素差劣及短樁等問題後，開始對公營房屋失去信心，本會促請當局正視有關問題，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檢討及改善現時監管工程的機制，包括清楚界定各方應負的責任、懲罰質素差劣的工程顧問公司和失職官員，以及加強與有關專業學會的合作，以確保監管機制卓有成效；
- (二) 檢討及提高公營房屋在建築、維修及保養方面的標準；
- (三) 改善現時的分判制度；及
- (四) 檢討及改善現時培訓建築工人的課程內容及安排，使學員能符合業界的需要，

以確保公營房屋的質素，挽回公眾的信心。

程介南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何鍾泰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何鍾泰議員就程介南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刪除“鑒於市民在公營房屋接連出現質素差劣及短樁等問題後，開始對公營房屋失去信心，”；刪除“有關”，並以“公屋質素差劣及短樁等”代替；在“問題，並”之後加上“盡快”；在“採取下例”之後加上“改善”；在“監管工程的機制，”之後刪除“包括”，並以“尤其是對外判工程的監管方式，”代替；在“各方應負的責任”之後刪除“、”，並以“；房屋署亦應堅持做好房屋安全警察的職責，”代替；刪除“懲罰”中的“懲”，並以“處”代替；在“質素差劣的”之後加上“承建商及”；在“有關專業學會”之後加上“及商會”；在“合作”之前加上“伙伴”；在“合作”之後加上“關係”；在“，以確保”之後加上“建屋質素及”；在“改善現時的分判制度”之前加上“檢討及”；在“改善現時的分判制度”之後加上“及價低者得的批合約政策；(四)立即檢討短樁事故因由；對在建造中及將要動工而使用同類型樁柱公屋的設計作徹底技術檢討，並修改上蓋設計，包括樓宇高度，以策安全”；在“；及”之後刪除“(四)”，並以“(五)”代替；在“現時培訓建築工人”之前刪除“改善”，並以“加強”代替；在“課程內容及安排，”之後加上“諮詢有關商會及行業工會的意見，”；在“使學員”之後加上“所學技”；在“能符合業界的”之後加上“實際”；及刪除“，以確保公營房屋的質素，挽回公眾的信心”。

何鍾泰議員就程介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程介南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房屋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何鍾泰議員就程介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鍾泰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5 人，贊成修正案者 6 人，反對者 9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0 人，贊成修正案者 5 人，反對者 14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20。）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程介南議員發言答辯。

程介南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1999年12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9時45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0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